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0-05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全体 9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500 万元(含 28,5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且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3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报告(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指导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及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提出报告(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新增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5	新增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6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其他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出任的委员不能出席时,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其他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公司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出任的委员不能出席时,必须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7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8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9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10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1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工作细则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经董事会批准的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例会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4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5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6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7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8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9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3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5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6	第十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八)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名委员会向总经理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	第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八)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提名委员会向总经理提出有关建议和意见。
7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例会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8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9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10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11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12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3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经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2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3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细则的考核范围内。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工作细则的考核范围内。
4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经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政策或方案,薪酬政策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政策或方案。
6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经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7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经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经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经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及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三)提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四)提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及经营绩效情况; (五)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8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经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经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经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9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例会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10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现场、通讯等方式召开。
11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12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13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14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第八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的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八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选定媒体。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上述选定媒体公布。
3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选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4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动态,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行业动态,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二)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三)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负责相关栏目内容的更新;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及时组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 (五)负责组织、安排投资者足面会、一对一沟通或现场参观; (六)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七)搜集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的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秘书; (八)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搜集管理工作; (九)与下列机构和个人保持经常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或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财经媒体;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 (十)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和不定期的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动态,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行业动态,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二)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提供依据。 (三)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负责相关栏目内容的更新。 (四)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及时组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 (五)负责组织、安排投资者足面会、一对一沟通或现场参观。 (六)负责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七)搜集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的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董事会秘书。 (八)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搜集管理工作。 (九)与下列机构和个人保持经常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或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财经媒体;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和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 (十)拟订、修改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报公司有关部门批准实施。 (十一)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和不定期的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二)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5	第十八条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删除
6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面向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删除
7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就生产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实事求是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避免误导投资者。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删除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持续性原则。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正;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删除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删除
10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删除
11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12	第二十五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广泛邀请新闻媒体列席会议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	删除
13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删除
14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通过建立公司网站并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删除
15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布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删除
16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在公司网站上刊登新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以及证券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删除
17	第三十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删除
18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删除
19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删除
20	第三十三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删除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时候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	删除
22	第三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或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删除
23	第三十六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应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公司应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或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作出客观报道。	删除
24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删除
25	第三十八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删除
26	第三十九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删除
27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和路演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删除
28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或接受投资者调研,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删除
29	第四十二条 在投资者调研和一对一沟通中,公司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删除
30	第四十三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投资者调研和一对一沟通的相关影音或文字记录资料在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投资者见面会和一对一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删除
31	第四十四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工作的前提下,公司应尽量安排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